

深圳市蛇口海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智能通信设备制造建设项目 目施工答疑及澄清文件

一、答疑部分

致各投标人：

现就深圳市蛇口海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智能通信设备制造建设项目施工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作如下答复：

1、是否提供一下易达软件版清单？

答：本项目已上传软件版中介预算，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请问：能否提供有价的易达清单文件？

答：本项目已上传软件版中介预算，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3、因本工程预算造价工程里太大，子目过于多，为方便投标单位工作里减少，能否提供预算文件易达软件版。

答：本项目已上传软件版中介预算，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4、（1）招标文件中资格标函中关于业绩有效的说法是“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在招标文件中第 10 页—资信要素一览表中“相关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签订日期，施工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业绩正常是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这样才能闭合一个项目的完整性，请明确有效业绩时间。

（2）是否给出易达版本预算给投标人调价？

答：（1）本项目资格能力要求中没有业绩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2）本项目已上传软件版中介预算，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5、本次标招标文件中 P10 页《资信要素一览有》4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提供最能体现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同类工程业绩。

问 1：该业绩时间要求是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进行计算，即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至今签订的工程合同，才视为满足招标要求？

问 2：如以合同签订日期推算近三年的工程业绩，有些可能尚未完工，无法提供完工资料，仅提供合同、施工许可证材料的业绩，是否也视为满足招标要求？

答：（1）满足要求。（2）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本工程总工期 4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20 日，

通过计算，按照 450 日历天的总工期，计划开工日期按照 2025 年 11 月 20 日计算，计划竣工日期应为 2027 年 2 月 12 日，而不是 2 月 20 日。

答：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12 日。

7、由于现行 24 清单计价软件亦未完善，普遍做法是提供招标清单软件版，以避免计价软件导入 excel 清单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请提供招标清单软件版。

答：本项目已上传软件版中介预算，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8、请提供各单位工程的 Excel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答：本项目已提供 Excel 版本的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工期要求 450 日历天，含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0 日。按该计划的开、竣工时间计算总工期为 458 日历天，请问明确以何为准？

答：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12 日。

10、为避免投标单位不平衡报价，请提供带价格电子软件清单文件？

答：本项目已上传软件版中介预算，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11、3.1.1.2 经济标（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报价说明、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增值税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并在造价软件中导出对应的投标报价表格。由于造价软件导出表格时存在差异，因此允许投标人因使用造价软件导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表头格式存在差异，但内容须保持一致。以上差异情况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请确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是否只需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主材设备价格表(单价)5 个表来编制？

答：按已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12、招标文件 P43，第 13.2.14 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值，未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理的相关分析依据、证明材料的。”经查阅未见本招标文件对此有具体规定和要求，若招标文件无针对性的、可实施性的、清晰明确的规定要求，势必造成诸多投标异议甚至投诉，将严重影响招标投标工作进程。鉴于此，请明确是否按照《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暂行办法》（中建通[2013]137 号）执行？

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文件”-“3.2.4 投标报价警戒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值的，应主动在经济标投标文件附上相关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

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执行。

13、招标文件 P5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只有三项内容，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此清单 3 项编制相关内容，还是可以增加其他危险源清单项？

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2018 第 37 号文件，本工程只有招标文件所列危大工程内容。

14、目前招标阶段处于年底，按往年惯例建筑材料最低价时期，进入施工期后材料价看涨概率大，尤其是砂石混凝土等地材涨幅剧烈。为公平公正，鉴于按照中山市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文件执行，对主要材料进行正负价差调整。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本工程材料涨跌结算不做调整，请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材料涨跌风险。

15、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管理架构的约定有多处、多个表格，为确保清晰无异议，结合以往中山交易中心招投标约定，请明确：投标时是否按照《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中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2 名安全员进行配置即可，其余人员待中标后提供？

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要求提供即可。

16、如已用电子保函方式，那资格标中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是否不需提供

答：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7、所属单位分公司（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社保是否可行？

答：可以。

18、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中技术负责人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聘书，请问聘书格式是否自拟？

答：可以。

19、请确认：经济标书格式也为 PDF 格式，而非以往的加密软件电子标书？

答：按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20、资格标中，（6）联合体协议书（9）类似工程业绩表和（10）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三项内容是否在标书中无需体现？

答：可以。

21、招标文件 P11，关于同类工程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具体要求“④工程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请问若合同上没有体现规模的，工程规模是否可以以施工许可证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答：可以。

22、投标人在提供同类工程业绩的时候，EPC 项目因签约时合同面积为暂定且只有大概面积，不能真实体现业绩规模，请明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面积和竣工验收资料面积有出入时，是否以签章版的

竣工验收表面积为准？

答：可以。

23、资格函件中“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无联合体，此处是否可以直接写无，不用放置招标文件格式。

答：可以。

24、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3号）中规定，建筑管理专业职称包括“建筑工程检测”专业。请问“建筑工程检测”专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建筑类专业职称要求？

答：符合要求。

25、能否提供项目地质勘察报告？

答：不提供。

26、中介预算漏计透水砖铺装地面，请复核。

答：编制预算时，应代建单位通知，透水砖铺装均改为沥青道路面。最终图纸也已按此调整。路面只有绿化草地与沥青路面。（详：建施图 Z-01，202509）

27、图纸设计有 2 台 10KV 配电室设备安装-干式变压器 SC(G)B14-1250kVA，中介预算的工程量中只计算 1 台，少算 1 台，请复核。

答：本次招投标不做调整，按实签证调整。

28、10KV 配电室设备安装-高压进线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x120 工程量为 100m，图纸未明确电源接入点及引入长度，工程量是否按实结算？

答：本次招投标不做调整，本暂定工程量按实签证调整。

29、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清单缺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调试费，请复核。

答：已统一考虑计于厂房二，清单 030909003001（自动报警系统调试）中，不再另计取。

30、图纸设计喷淋加压泵、消火栓加压泵分别显示是一用一备，工程量清单中分别只计算了 1 台，分别漏计算了 1 台，请复核。

答：本次招投标不做调整，按实签证调整。

31、中介预算漏计消防工程中的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的气压罐，请复核。

答：本次招投标不做调整，按图纸配备 SQL800x0.6 隔膜式气压罐，已计入消火栓稳压设备与喷淋稳压设备中。

32、本项目工期较长，材料单价调整是否按按财政局文件执行？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本工程材料涨跌结算不做调整，请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材料涨跌风险。

二、澄清部分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工期要求”-“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0日”调整为“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2日”。

2、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规则”-“第二部分 定标规则”-“2. 定标因素”-“资信要素一览表”-“4. 同类工程业绩”调整为:

4	同类工程业绩	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提供最能体现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须按本表“备注”中“(2)同类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注:本项目同类工程业绩为建筑工程。
---	--------	--

注:原招标文件与本答疑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答疑文件为准,本答疑文件未涉及之处,仍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 深圳市蛇口海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18日

